

东明县公安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(治安大队)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	检查依据
1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3. 宾馆、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4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5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	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，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；是否严格落实“四实”（实名、实数、实情、实时）登记制度，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“五必须”规定情况；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治安大队	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
2	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服务公司	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；设立分公司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；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、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、设备安装、变更、使用情况；保安服务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；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；保安培训教学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治安大队	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

3	1.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2.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3.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	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	对从业单位落实枪支安全管理责任、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，是否建立枪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，明确责任人；是否严格落实领用枪支审批制度；是否严格落实领取交还枪支登记制度；是否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；是否落实枪弹分离、双人双锁、24小时专人值守等制度。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100%，每年抽查1次	治安大队	《枪支管理法》
4	1.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2.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.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	爆破作业单位	落实出入库登记、“日清点、周核对、月检查”以及库房人防、物防、技防、犬防等情况；安全责任制、安全检查、安全教育、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；《爆破安全规程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治安大队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5	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	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	1. 是否制订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；2. 检查主办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；3. 举办过程中，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每年抽查1次	治安大队	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
6	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	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单位	1. 是否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；2. 举办前，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情况；3. 举办过程中，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治安大队	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